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湘环评表〔2019〕7号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湖南韶山市分散式风电场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韶山市恒盛新能源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请求对〈湖南韶山市分散式风电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批复的申请》（韶山恒盛〔2019〕18号）、湖南省环境保护厅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关于《湖南韶山市分散式风电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意见》（湘环评估表〔2019〕07号）、湘潭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湖南韶山市分散式风电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潭环预审〔2019〕67号）及相关附件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湖南韶山市分散式风电场工程位于湖南省韶山市杨林乡、清溪镇和湘乡市金石镇。场址范围在东经 $112^{\circ}29'$ - $112^{\circ}33'$ ，北纬 $27^{\circ}58'$ - $28^{\circ}3'$ 之间；海拔高度在200m-320m之间。工程设计安装15台单机容量为2.0MW的机组，装机总规模为30MW；其中分布在韶山市杨林乡的白翎风电场设计安装9台单机容量为

2000kW 的风力发电机组，总装机容量为 18MW；分布在韶山市杨林乡和湘乡市金石镇之间的磨石风电场设计安装 6 台单机容量为 2000kW 的风力发电机组，总装机容量为 12MW，。白翎风电场和磨石风电场各建一座 35kV 开关站。项目计划投资 23683.56 万元。

二、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风电发展“十三五”规划》、《湖南省主体功能区规划》和《湖南省新增 19 个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等有关要求。该项目已列入湖南省能源局《关于组织开展第一批风电项目审批工作的函》项目名单。根据湖南汇恒环境保护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分析结论、各相关部门意见以及专家评审意见，在建设单位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厅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三、你公司在项目建设和营运期间，必须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的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优化项目设计。在主体工程和配套设施的设计上要充分考虑与当地的景观相协调性，保护周围的植被、水体、地貌、景物。细化本项目环境保护实施计划，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本项目环保投资必须纳入工程投资概算。项目建设须进一步优化风机机位、新建道路、集电线路和施工方案，严格控制施工范围，

不得跨界施工。

（二）加强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严格按照施工期环境监理计划报告实施。施工方案应绕避植被茂密地区，对道路区、施工区可移栽的树木尽量移栽，发现保护植物必须采取移植、绕避等保护措施。风机叶片运输最大程度降低道路改造对生态环境的破坏，严格控制道路路基和路面宽度，降低道路开挖裁切面积，最大限度减少对地表的扰动，施工道路两侧要科学设置排水沟。进一步优化弃渣场和表土场设置方案，做好施工表土剥离与保存，设临时表土堆放处，表土用于复土恢复植被。工程弃渣应堆放在规划的弃渣场，渣土回用时应先划线砌护坡或挡墙，禁止渣土无序就地向周边倾倒；弃土场在土方堆置结束后，应采取排水、稳固、恢复植被措施。按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水土流失。加强施工管理，严格控制施工场界，不得越界施工破坏周边生态环境。配套污水处理系统，施工废水及生活污水处理达标后回用，不得外排。施工区域、进场道路、取弃土场应及时洒水降尘，减少扬尘的产生，施工采用商品混凝土，现场不得设置搅拌场。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防止噪声扰民。开展施工期生态环境监测。

（三）落实运营期环保措施。开关站应配套生活污水处理系统，运营期开关站内的生活污水应经一体化地埋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场区绿化及周边林地浇灌。风机检修产生的废机油、废蓄电池等属于危险废物，经收集、按规范暂存后外委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四) 加强进场道路施工及风电场建设过程中进场道路运输的噪声管控。加强施工设备维护保护,减少设备噪声;合理安排进场道路施工以及设备材料的运输时间,禁止在夜间及午休时间进行施工和材料、设备运输;加强与进场道路周边居民沟通,做好防范措施;禁止在居民点附近鸣笛。

(五) 配合做好周边控规工作。你公司应配合当地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做好相关规划用地,在本工程区域风机工作平台周边300米范围内禁止规划新建居民、学校、幼儿园等噪声敏感建筑物。

(六) 加强环境管理。项目施工、运行过程中,若对周边环境保护目标的环境影响超出报告表预测结果,应及时采取停止施工、停止运行相应风机等措施。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重新审核。

五、兑现施工期环境监理计划,做好施工期环境监理工作。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15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及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湘潭市生态环境局、韶山市环境保护局和

湘乡市环境保护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抄送：湘潭市生态环境局，韶山市环境保护局，湘乡市环境保护局，湖南省环境保护厅环境工程评估中心，湖南汇恒环境保护科技发展有限公司。